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子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